卢复决字〔2026〕33号

申请人：董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地址：卢氏县靖华西路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的行政不作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查：申请人因控告李某故意损毁财物一案，对被申请人2022年3月18日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6年3月2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《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申请书》，要求认定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执法过错、追究相关办案人员责任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，3月27日电话告知申请人相关诉求已口头答复、不属于执法过错、不再另行答复。申请人据此以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为由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二条：“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：（一）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；（二）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、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、命令等规范性文件；（三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、任免等决定；（四）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执法过错追究职责，本质是请求公安机关开展内部监督、追究内部人员责任。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是公安机关基于内部管理权限，对所属民警执法行为进

行监督、核查、问责的内部层级管理行为，处理对象为办案民警，处理结果体现为对民警的奖惩、处分等内部处理。不直接对申请人的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产生外部法律效力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4 月 7 日